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及康复治疗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对医院浆洗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浆洗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浆洗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两个院区（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两个院区总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2、服务内容：全院床单(床套、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手术衣、窗帘、隔帘、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值班床单、被套等所有布草类物资的浆洗，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贮存等工作。

3、投标人对以下主要的浆洗种类进行报价：

序号	浆洗种类
1	工作服
2	工作裤
3	床单
4	被套
5	枕套
6	治疗巾（80x50cm）
7	病员衣服
8	病员裤
9	洞巾
10	包布（80x80cm）
11	浴巾
12	窗帘（2x1.8m）
13	窗帘（3x2.8m）

（二）浆洗服务要求

1、浆洗服务总体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具有固定的洗涤场地，洗涤场地另设专用隔离洗衣间（有单独的洗涤流程和专用通道），并根据采购人院感要求分区工作。

1.2 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水洗设备额定容量须达到 500KG（含）以上。

1.3 布类至少每两日收送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

- 1.4 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与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和人员的装备。
- 1.5 中标供应商须设置一名收发人员岗位，负责布草收发。
- 1.6 按医院规定时间及时进行接收和下发，保证清洗布类数量，不拖欠病房布类。
- 1.7 接收和下发布料数量当面清点，由双方签字确认。
- 1.8 使用后的布类由中标供应商收发人员进行分类和清点。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 1.9 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运送至指定地点清点。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得交叉使用。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感染性布类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 1.10 非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再发放；治疗性布类发现破损按报损程序处理。
- 1.11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尽可能熨烫平整。
- 1.12 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2、浆洗过程的卫生要求

- 2.1 浆洗流程分为分检、浆洗、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 2.3 浆洗要求

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浆洗，应采用专机浆洗、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3、浆洗周期要求

- 3.1 浆洗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 3.2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浆洗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浆洗设备最大浆洗量的

90%, 即每 100kg 浆洗设备的浆洗量不超过 90kg 布类。

3.3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 40℃ 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 15 分钟。感染性布类的预洗方法如下:

(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 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浆洗的原则。

(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 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①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 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 浆洗消毒应不少于 10 分钟; 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 时间>15 分钟)和蒸汽消毒(100℃, 时间 15~30 分钟)等湿热消毒方法;

②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 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 浆洗消毒应不少于 30 分钟;

③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 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 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浆洗消毒。

3.4 主洗: 可根据浆洗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氯漂、浆洗剂或乳化剂。

(1) 浆洗方法

①热浆洗方法: 75℃30 分钟、90℃10 分钟或 A0 值>600, 浆洗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 根据布类污渍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冷浆洗方法: 用有效氯含量 250mg-4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20 分钟以上, 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不能确定污渍种类, 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按下列程序使用浆洗剂处理。

(2) 使用浆洗剂

①使用有机溶剂, 如丙酮或酒精;

②使用酸性溶液, 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 若为小块斑渍, 使用实验室等级

的氢氯酸溶液；

③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④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浆洗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应将布类充分过水。

3.5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涤剂。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一般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

3.6 中和

最后一次过水时用酸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45℃-55℃，时间为5分钟，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达5.8-6.5。

3.7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浆洗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浆洗等。

4、浆洗后的布类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PH值	/	4.0~8.5	8.5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合格
3	异味	/	无	无异味	合格
4	人体掉落物	/	无	无毛发、皮屑等 人体掉落物	合格
5	可分解芳香胺致癌染料	mg/kg	20	未检出(检出限： ≤5)	合格

5、缝补和报损要求

5.1 对采购人委托浆洗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进行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5.2 床上用品浆洗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中标供应商负责报损和更换，更换的床上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5.3 更换的常规标准:

(1)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² 进行修补,超过 2cm² 以上进行更换。

(2)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直径≥2cm 的污迹斑块 1 个或直径≤2cm 的污迹斑块 2 个及以上进行更换;

(3) 床单、被套、枕套反复浆洗后,出现薄且闷、密度松散、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有破洞、刮伤或划痕≥3 处,每处≥3cm²,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时进行更换;

(4)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如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 H1N1 患者使用过的床单进行更换;

注:床单统一换成床罩(省布料、便于护理工作);、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5.4 手术室布类淘汰的标准

(1) 有不可去除的污渍,如血迹、胶痕等;

(2) 有肉眼可见的破损。

6、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7、质量要求

(1) 浆洗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服务标准能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浆洗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的要求。

(2) 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 如浆洗或熨烫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洗,重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 中标供应商定期接受布草消毒检测,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因布草

检测不合格造成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等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检中标供应商浆洗消毒的全过程,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 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并责令整改, 若造成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 对中标供应商处以罚款 1000 元, 并强令整改, 若造成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 对中标供应商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浆洗费用总额, 若造成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

(6) 每发生一次不及时送达, 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中标供应商按月浆洗费用总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储存

8.1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 并有明显标识; 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 离墙 0cm~10cm, 距天花板>50cm。

8.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 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 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浆洗。

8.3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 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 并根据工作需要进物表、空气消毒。

8.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三、考核标准

(一) 考核等级及拨款设定

每月浆洗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 采购人在通报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拨付、扣减或停拨考核月度服务费。

(1) 考核分数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优;

(2) 考核分数为 89 分(含 89 分)-85 分, 每扣一分扣 100 元, 考核结果为良;

(3) 考核分数为 84 分(含 84 分)-80 分, 每扣一分扣 200 元, 考核结果为合格;

(4)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并扣减 2%当月服务费。

(5)凡中标供应商连续两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7)采购人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考核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二) 考核形式

每月由采购人院感管理科室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分项进行考核，根据得分拨付上月服务费用。

(三) 浆洗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浆洗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及处罚(总分 100 分)	病房布类要求	1. 病房布类洗涤后的所有布类都要做到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残留。 2. 布类要烘干到位，特别是被套类。按规范折叠，确保使用质量。 3. 有破损的所有布类应及时缝补，确保发放质量。 4. 做好所有布类的平烫工作，特别是条纹衣、裤，手术衣、裤、隔离衣等的平烫工作。 5. 分类打包正确，特别是检查床单和漂白布类。	30 分	布类未清洗干净一次扣 3 分，其余发现一次扣 2 分
	工作服要求	1. 工作服洗涤干净，特别是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等。 2. 工作服口袋裂开、衣领挂钩掉了、护士裤裤头、裤裆裂开及纽扣要及时缝补。 3. 工作服要平烫整齐。 4. 工作服按不同类别的大、中、小码分类打包清楚。 5. 遇到有墨汁等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单独处理干净。	20 分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值班室布	1. 确保洗涤回来的值班布类干净、清洁、烘干到位。 2. 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一定要及时缝补到位。	20 分	一项不合格每次扣 4 分

	收发要求	1. 收发布草人员做好收发登记。 2. 按照布类做好分发工作，避免发放科室错误。	10 分	一项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院感要求	1. 消毒清洗达到院感要求。 2. 每季度提供布类检测报告	20 分	一项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每年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二）付款方式

以实际产生浆洗量结算, 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按月根据考核后的费用开据合法票据,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票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考核后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一个合同年度内结算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年度最高限价, 若超过年度最高限价, 以年度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三）未经医院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四）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以保证本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五）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提供必须的资料。

（六）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供应商因任何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七）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项进行考核, 未达到承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

注：上述带“★”符合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